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65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 50 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387,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2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吴壮志、杨朝晖、汤金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 386, 154	99. 9991	1, 300	0. 0009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 386, 154	99. 9991	1, 300	0. 0009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 386, 154	99. 9991	1, 300	0. 0009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 386, 154	99. 9991	1, 300	0. 000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4, 100	99. 8344	1, 300	0. 1656	0	0. 0000
2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议案	784, 100	99. 8344	1, 300	0. 1656	0	0. 0000
3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	784, 100	99. 8344	1, 300	0. 1656	0	0. 0000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84,100	99.8344	1,300	0.16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